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订立时间	3
九、订立地点	3
十、合同生效	3
十一、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
第 2 条 发包人	4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6
第 4 条 承包人	7
第 5 条 设计	10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1
第 7 条 施工	12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4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第 15 条 违约	26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8
第 18 条 保险	28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2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3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32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猫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猫营镇黄鹤营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猫营镇黄鹤营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紫云县猫营镇黄鹤营村。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道路硬化 1850 平方米（①路基平整，②10cm 厚碎石垫层，③C25 混凝土面层 15cm 厚）；(2)、土方开挖 5000 立方米；(3)、浆砌毛石挡墙 1570 立方米；(4)、砖砌排水沟 1050 米；(5)、太阳能路灯 6 盏；(6)、供水工程 1 项；(7)、产业路护栏 550 米。

4. 工程承包范围：投标文件、甲方补充文件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计价：

签约合同价：¥1423000.00（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钱新宇

身份证号：522501197410284018

电话号码：1388538838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猫营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向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送达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双方确认，合同尾部的送达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若合同尾部未写明送达地址的，双方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猫营镇猫营村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3573-101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_____

账号：_____

该项目工程款必须进入否则出现任何后果公司概不负责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顺新天地支行
	账号：2401 0003 1920 0013 926
	账户名：贵州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通用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GF-2020-0216 示范文本执行，本合同与范本不一致的，以约定的范本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单、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整个工程项目。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搭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场地等。

1.1.2.3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需要的场所。

1.1.2.4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需要的场所。

1.2 语言文字汉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施工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国家以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详细施工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图纸
- (10) 批准的概算及预算文件
- (11)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12) 价格清单 (如果有) ;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5 日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肆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按发包人要求及行业规定提供。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纸质。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纸质。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工程预付款：项目开工后，经监理和甲方现场确认，达到拨付条件后，支付总合同价____/____预付款。

2.3.2. 项目开工后，按项目实施进度据实报账。

2.3.3 项目实施结束后，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及结算通过审计单位审核后，乙方根据审定金额开具未拨付工程款的全额发票及项目竣工材料报送甲方，扣除合同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外全部一次性付清给乙方，待壹年质保期满复检合格后无息支付质保金。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肖雄；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522530199706200937；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现场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6685433556；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竣工验收办稿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竣工验收办稿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 派驻现场负责人 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 (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竣工验收办稿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__。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 按实际情况而定 ____。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 按实际情况而定 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钱新宇；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黔特高 2010993981692；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全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造成损失的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指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各自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设计图纸由甲方负责,乙方仅负责施工、工程交付、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样品/。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配合协调。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配合协调。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实际情况确定。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发包人要求，按实际进度计划调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2份，开工前7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2000 元/天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10 年一遇的强降雨、6 级以上大风 ；

(2) 连续 5 天高温 35 度(含 35)以上、低温零度下(含 00)；

(3) 连续 5 天下雨、下雪、停电、停水、交通堵塞 。

8.7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9.1.2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0.1.2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8%。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一切损失。

10.3 接收证书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办理移交手续后 7 日内。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办理移交手续后7日内。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个月。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质量保修约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竣工后试验全部弱电智能化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

13.2.1.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如遇定额缺项的项目，参照类似定额子目换算，若无参照定额子目的，需重新组价的项目，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市场询价，按市场基准价（含材料出厂价+运杂费+施工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进行计价。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工程所在地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同期对应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安顺地区）到场价格计取，安顺地区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贵阳地区信息价格（到场价）计取，安顺地区和贵阳地区造价信息均缺项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计取。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部分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结算。

（2）合同价格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结算。

（3）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4）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与其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或委托的审核中介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后才生效。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 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需由设计方出具设计变更通知或现场签证单,并须经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签证,并作为结算依据。

(2) 承包人请求设计变更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相关图纸,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同意后,执行相关发包人内部的签证规定。

(3)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完成的新增变化的工程量(如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在中期计量中同时计量并随进度款同期支付,统一计入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本工程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支付报审表，并由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进度付款审核： 承包人应提前将资料报送给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按审计单位审核的进度款审核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付款支付证书。
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进度款支付：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由施工方进行申请，监理、审计方进行认定后拨付进度款。

(3) 材料价款依据： 工程所在地有的材料价格施工期间同期对应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安顺地区）到场价格计取，安顺地区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贵阳地区信息价格

(到场价)计取,安顺地区和贵阳地区造价信息均缺项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计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每日按照未支付工程款的数额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应日利率乘违约天数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3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天内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工作结束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

内完成审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支付证书。工程师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支付证书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结算后由施工方一次性存入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质量保证金由工程结算款一次性扣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质保期满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如无工程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后 7 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1.1 执行。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发包人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14.3、14.5、14.7 约定的支付期限内足额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并超过 15 个日历天，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应从逾

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应日利率乘违约天数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2.1 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乙方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